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规定履行了邀请招标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徐金梧

季爱东

赵 峡

王天翼